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昊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381-04-01-6187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东科	联系方式	166379893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46.609 秒, 34 度 41 分 33.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			

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间：

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3) 主导产业

岳滩板块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4) 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岳滩板块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岳滩板块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 MBBR 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岳滩板块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C、电力工程规划

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根据项目厂房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6），项目位于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供暖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	相符
重点	产业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	相符

管控 区域	发展	目入驻。	属于淘汰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不涉及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尘工序，也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	相符

		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及重金属排放。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岳滩板块,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文物保护	相符

空间 管控	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强化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 落实 项目 入驻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 开发 区环 境基 础设 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410381-04-01-618740（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附图 9），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水源来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见附图 9。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空间布局约束</u>		
<u>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u> <u>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u> <u>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u>	<u>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u> <u>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u> <u>3、不属于；</u>	相符

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不属于； 5、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不属于。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力争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相符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表 1-4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		

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4.《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巩固全市“禁煤区”划定成果，环都市区全域、南部生态发展区县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农村平原地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加大“非禁煤区”洁净型煤和散煤查处力度，常态化做好燃煤散烧设施取缔监管工作，在“禁煤区”外偏远地区推广使用生物质炉取暖。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作为能源。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5.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租赁厂区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VOCs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满足（豫环文（2021）94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相符
6.《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5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A级、B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月31日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0.3m/s，符合文	相符

少无组织排放	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件要求。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 月底前对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	----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本项目属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料、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

表 1-9 与（豫环文〔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类型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挤出吹膜废气设置侧吸集气罩+吹膜机设备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设置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边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投产后,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不涉及。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物料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 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1)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a)燃煤/生物质: 10、35、50mg/m³ b)燃油: 10、20、80mg/m³ (基准氧含量: 燃油 3.5%, 燃煤/生物质 9%)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项目 PM 和 NMHC 均可达标排放。 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 去除达到 80% 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项目运营后,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运营后,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治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9.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②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③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70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980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40m，不在偃师市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10.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偃师市历史上先后有夏、商、周、东汉、曹魏、晋、北魏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是国内已知建都朝代最多的县级市。偃师市地下埋藏的文物和古迹很多，遍布全市，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7 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根据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化图（附图 10），本项目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昊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法人代表朱东科，主要从事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7MADABEYP9W。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昊诚工贸有限公司租赁洛阳市豫邦银钢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410381-04-01-618740），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厂区东侧为杜甫大道、西侧为运兴车业、南侧为古城路、北侧为大河工业园。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H=12m，建筑面积 2200m ² ，设置吹膜生产区、覆膜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m ² ，位于车间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①挤出吹膜废气：侧吸集气罩+吹膜机设备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单位	规格
塑料薄膜	2800	t/a	宽度：1.5m-2.2m，长度根据客户需求
覆膜布	1200（膜产量为 200）	t/a	宽度：1.5m-2.2m，长度根据客户需求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2752.173	外购，颗粒状，25kg/袋，不使用再生料
2	聚丙烯颗粒	t/a	180.563	外购，颗粒状，25kg/袋，不使用再生料
3	色母颗粒	t/a	70	外购，颗粒状，25kg/袋，不使用再生料
4	基布	t/a	1000	外购
5	包装材料	t/a	1.5	外购
6	润滑油	t/a	0.02	用于设备维护
7	电	万 kwh/a	30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8	水	m ³ /a	120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表 2-1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密度 0.95g/cm ³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 ³ ，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色母	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具有无味，无臭的树脂颗粒，加热过程中与聚乙烯颗粒熔融，起到着色的作用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 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

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6、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长(h/a)
1	吹膜 机组	搅拌机	MD-1000kg	4 台	600
2		螺旋上料机	/	4 台	2400
3		吹膜机	120 型	4 台	2400
4		收卷机	/	4 台	2400
5	覆膜 机组	搅拌机	1m ³	1 台	300
6		螺旋上料机	/	1 台	1200
7		覆膜机	QDJ-2500B/D	1 台	1200
8		收卷机	/	1 台	1200
9	分切机		新 6 型	4 台	1200
10	打包机		/	2 台	600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和覆膜机，吹膜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0.3t/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本项目配置 4 台，则 $0.3 \times 2400 \times 4 = 2880\text{t/a}$ ，大于 2800t/a；覆膜机：单台挤出覆膜能力为 0.2t/h，年生产时间为 1200h，本项目配置 1 台，则 $0.2 \times 1200 \times 1 = 240\text{t/a}$ ，大于 200t/a，故本项目吹膜机和覆膜机产能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8h（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洛阳市豫邦银钢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东侧为原料区及成品区、

西侧为吹膜机组和覆膜机组生产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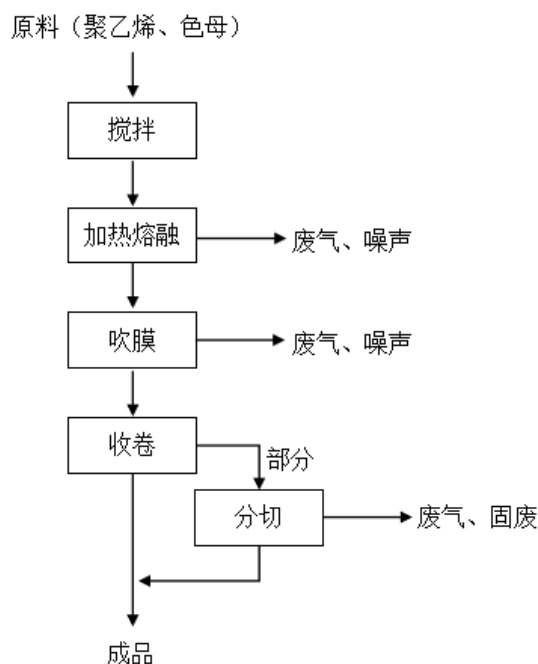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

将聚乙烯颗粒、色母（颜色按照客户要求）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后经密闭螺旋输送机进入吹膜机料斗。其中吹膜机配套搅料机自带干燥器，以电为能源，控制温度为 50℃左右，本项目原料聚乙烯树脂和色母粒均为外购新料，呈表面光滑的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搅拌过程全密闭，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加热熔融

料斗内的物料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料粒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料筒外部加热（电加热，温度 160-180℃）颗粒料受热逐步融化，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

（3）吹膜

熔融后的物料在料筒内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风环冷却、吹胀成膜。

(4) 收卷

由牵引棍将成型的薄膜卷成筒。

(5) 分切（部分）

部分产品直接入库待售；部分产品根据规格及客户需求，分切（电热分切，温度 160℃）成需要的规格后入库待售。

2、覆膜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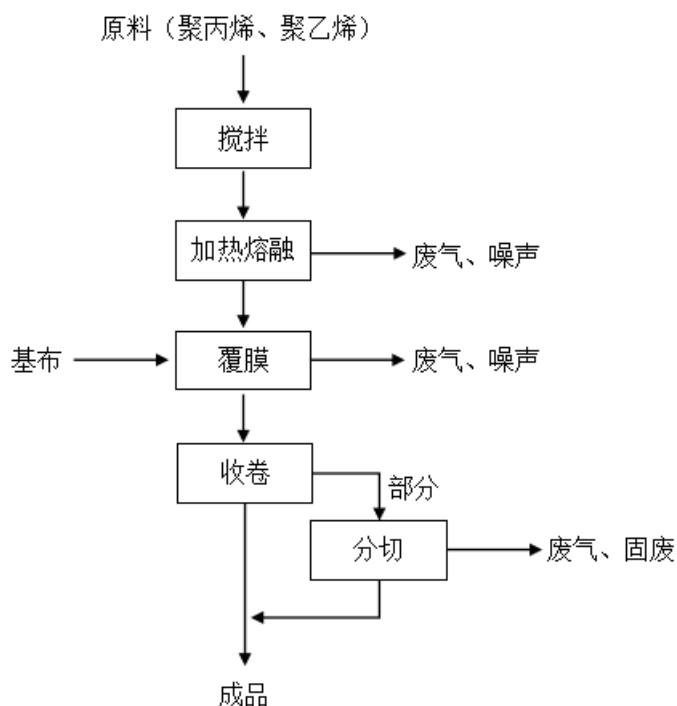


图 2 覆膜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和聚丙烯颗粒，按 1:9 比例人工投加至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并暂存，需要时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进入覆膜机料斗内。项目原料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均为外购新料，呈表面光滑的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搅拌过程全密闭，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加热熔融

搅拌均匀原料在覆膜机加热区加热熔融，使用能源为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150℃~200℃，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

(3) 覆膜

覆膜时，将挤出口（可移动）移动至覆膜区域，熔融物料均匀涂覆在基布上，基布在牵引机作用下匀速通过2个滚筒，通过调节2个滚筒间的距离控制膜层的厚度。

(4) 收卷

覆膜后由牵引棍将成型的覆膜布卷成筒。

(5) 分切（部分）

部分产品直接入库待售；部分产品根据规格及客户需求，分切（电热分切，温度160℃）成需要的规格后入库待售。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分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分切		废边角料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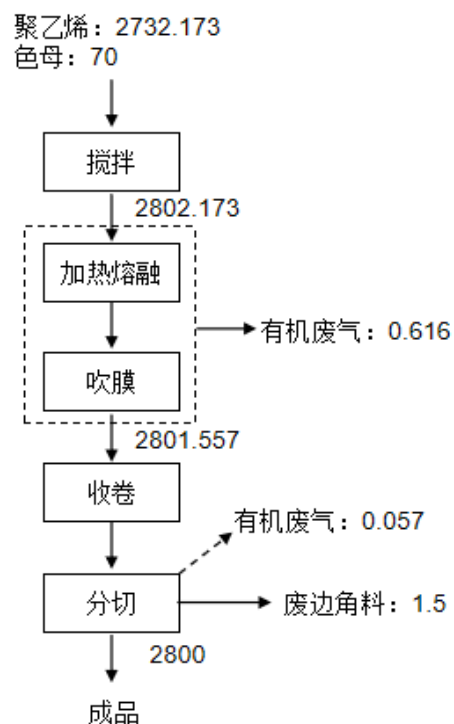


图 3 塑料薄膜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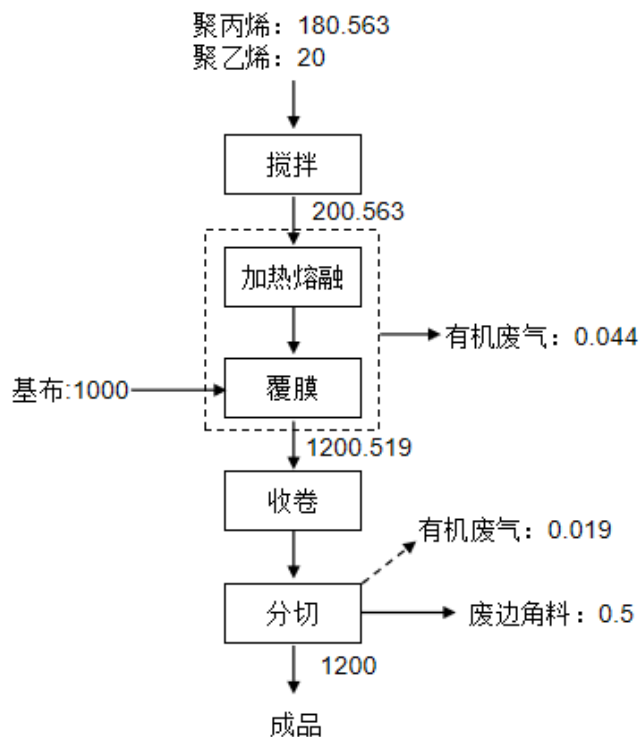


图 4 覆膜布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洛阳市豫邦银钢工业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市豫邦银钢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委托河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关于洛阳市豫邦银钢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正三轮摩托车、电瓶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市环监[2014]38 号文进行审批，2016 年 12 月 14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验[2016]04 号进行验收。

本项目租用车间原为洛阳市豫邦银钢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焊接车间，现其已搬至厂区西侧车间，现场勘查时，车间已完全清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伊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2.3km，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

综上，伊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挤出吹膜废气、挤出覆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建议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建议去除效率应 $\geq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leq 2.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3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排放方式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有组织	其他行业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0mg/m^3	70%
无组织	其他行业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3	/

表 3-6 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NMHC）	10mg/m^3	80%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 $<4\text{mg/m}^3$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text{mg/m}^3$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350	/	3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洛阳昊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61t/a，其中有组织 0.1325t/a，无组织 0.0736 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废水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DA001/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5544t/a 速率:0.23kg/h 浓度:28.75mg/m ³	产污系数法	侧吸集气罩+吹膜机设备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0%	80%	是	排放量:0.1109t/a 速率:0.05kg/h 浓度:5.75mg/m ³	2400	1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DA002/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08t/a 速率:0.09kg/h 浓度:12.86mg/m ³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0%	80%	是	排放量:0.0216t/a 速率:0.02kg/h 浓度:2.57mg/m ³	1200	10	DA002	一般排放口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0.0736t/a	/	/	/	/	/	排放量:0.0736t/a	2400	2.0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4605781	34.69280698	15	0.4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4607122	34.69239017	15	0.4	40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1) 挤出吹膜废气

本项目设 4 台吹膜机，其挤出吹膜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中“表 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802.173t/a，则挤出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16t/a。

(2) 挤出覆膜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覆膜机，其挤出覆膜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中“表 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00.563t/a，则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a。

(3) 分切废气

本项目设置 4 台分切机，为电热分切，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裁切）产污系数 1.9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分切的产品约为 1000t/a，切割工序因受热融化的基布和薄膜重量约为 4.0%，则分切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6t/a。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3.1 挤出吹膜废气

(1) 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将吹膜机设备密闭，并在吹膜机挤出吹膜口设置侧吸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text{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 ，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 m/s 。

项目吹膜机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3 挤出吹膜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1	吹膜机	0.3	每个 1.5m×1.0m	4	0.3

由式 (4-1) 计算得出：挤出吹膜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7776 m^3/h ；本项目挤出吹膜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8000 m^3/h ，满足要求。

(2) 处理措施

挤出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 m^3/h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非甲烷总烃可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

本项目挤出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3.2 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

（1）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覆膜机移动式挤出端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完全覆盖移动式挤出端，并可随移动式挤出端移动而移动；在分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4 挤出覆膜和分切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1	覆膜机	0.1	每个 1.5m×0.5m	1	0.3
2	分切机	0.3	每个 1.5m×0.5m	4	0.3

由式（4-1）计算得出：挤出覆膜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445.5\text{m}^3/\text{h}$ ；分切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5346\text{m}^3/\text{h}$ ；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2）处理措施

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7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非甲烷总烃可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

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产排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5544t/a 速率:0.23kg/h 浓度:28.75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8000m ³ /h	排放量:0.1109t/a 速率:0.05kg/h 浓度:5.75mg/m ³	DA001
	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08t/a 速率:0.09kg/h 浓度:12.86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7000m ³ /h	排放量:0.0216t/a 速率:0.02kg/h 浓度:2.57mg/m ³	DA002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736t/a	/	排放量:0.0736t/a	/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杜甫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25mg/m^3$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98mg/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

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SS190mg/L、NH₃-N30mg/L。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5.6mg/L、SS95mg/L、NH₃-N29.1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0m³）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m ³ /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接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74822503	34.69242766	0.0096	市政 污水 管网	连续	/	偃师区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4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内目前共入驻三家企业，为豫邦银钢、尚格工贸和金天物资；项目共用化粪池容积为 50m^3 ，该化粪池主要服务为尚格工贸和金天物资两家企业，职工约 50 人，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远小于化粪池 (50m^3) 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5 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text{万 m}^3/\text{d}$ （近期 $6\text{万 m}^3/\text{d}$ 、远期 $11.5\text{万 m}^3/\text{d}$ ），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text{万 m}^3/\text{d}$ ，实际处理能力 $1\text{万 m}^3/\text{d}$ 。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生产废水和岳滩镇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text{COD}350\text{mg/L}$ ，氨氮 35mg/L ，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经调查，目前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10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要。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址南侧沿古城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废气治理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	风机 1#	/	-18.2	-25.4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740158°,N34.6936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2#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9	22.2	1	东	42	52.54	昼间	20	32.54	1
									西	2	78.98		20	58.98	1
									南	46	51.74		20	31.74	1
									北	1	85.00		20	65.00	1
2		搅拌机 1	/	75		-20.6	-20.8	1	东	41	42.74		20	22.74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2	68.98		20	48.98	1
									北	44	42.13		20	22.13	1

3		搅拌机 2	/	75		-20.5	-16.7	1	东	41	42.74		20	22.74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40	42.96		20	22.96	1
4		搅拌机 3	/	75		-20.5	-12.8	1	东	41	42.74		20	22.74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10	55.00		20	35.00	1
									北	36	43.87		20	23.87	1
5		搅拌机 4	/	75		-20.5	-9.1	1	东	41	42.74		20	22.74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14	52.08		20	32.08	1
									北	32	44.90		20	24.90	1
6		搅拌罐	/	75		-21.2	20.5	1	东	41	42.74		20	22.74	1
									西	3	65.46		20	45.46	1
									南	44	42.13		20	22.13	1
									北	2	68.98		20	48.98	1
7		吹膜机 1	/	75		-16.5	-21	1	东	36	43.87		20	23.87	1
									西	6	59.44		20	39.44	1
									南	2	68.98		20	48.98	1
									北	44	42.13		20	22.13	1
8	吹膜机 2	/	75	-16.5	-16.8	1	东	36	43.87	20	23.87	1			
							西	6	59.44	20	39.44	1			

									南	6	59.44		20	39.44	1
									北	40	42.96		20	22.96	1
9		吹膜机 3	/	75		-16.5	-12.7	1	东	36	43.87		20	23.87	1
									西	6	59.44		20	39.44	1
									南	10	55.00		20	35.00	1
									北	36	43.87		20	23.87	1
									东	36	43.87		20	23.87	1
10		吹膜机 4	/	75		-16.5	-9.1	1	西	6	59.44		20	39.44	1
									南	14	52.08		20	32.08	1
									北	32	44.90		20	24.90	1
									东	34	44.37		20	24.37	1
11		覆膜机 1	/	85		-16.3	20.5	1	西	6	59.44		20	39.44	1
									南	43	42.33		20	22.33	1
									北	2	68.98		20	48.98	1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740158°,N34.6936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7.8	50.7	1	昼间	1.3	65	达标
西侧	-107.3	39.2	1	昼间	23.0	65	达标
南侧	57.7	-46.3	1	昼间	35.1	65	达标
北侧	65.3	140.3	1	昼间	18.1	65	达标

以车间中心 (E112.740158°,N34.693683°) 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西厂界、北厂界为公用厂界。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分切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挤出吹膜废气(DA001)	0.3548t	1.478t	0.25t	2 个月	1.8548t
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DA002)	0.0691t	0.288t	0.15t	6 个月	0.3691t
合计					2.2239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2 套）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40 根/a（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2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2239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2/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5m²，位于车间内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活性炭、UV 灯管分别采用过塑编织袋收集（封口密闭）、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

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内	5m ²	袋装	2.5t/a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t/a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内液体物质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4-16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02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润滑油	0.02t	液态	桶装	原料区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2	2500	8E-6
2	润滑油	/	0.02	2500	8E-6
项目 Q 值 Σ					1.6E-5

$Q=1.6E-5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挤出吹膜废气	侧吸集气罩+吹膜机设备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
	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3.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1.0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1.0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侧吸集气罩+吹膜机设备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挤出覆膜废气和分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 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u> <u>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u> <u>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洛阳昊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061t/a	/	0.2061t/a	+0.2061t/a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0.0269t/a
	NH ₃ -N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边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活性炭	/	/	/	2.2239t/a		2.2239t/a	+2.2239t/a
	废 UV 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